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99号

关于寺街微型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寺街微型消防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街区消防要求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2025年城建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5〕1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寺街微型消防站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崇川区寺街道内胡家园巷子周边。

三、工程拟建规模：在胡家园7号、11-14号原址新建寺街微型消防站，拟用地面积约40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16平方米。包括消防控制室、消防设备间、微型消防车停放区、消防员备勤室等功能区域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40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06-320602-89-01-229476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市政局、城管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
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，消防救援大队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年6月3日印发

